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维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维护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绍兴市洪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5人，营业收入为5327万元，资产总额为12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绍兴市洪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14日

